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8月1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8月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皖0504民初4777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皖0504民初4777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2026年2月9日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缴费诉讼费用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跃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专业分包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荣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案涉工程总承包单位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6年1月28日作出的（2025）皖0504民初4777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5）皖0504民初4777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改判被上诉人黄河水公司向上诉人支付工程款8378713.32元及相应利息（以8378713.3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7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上诉人中冶华天公司在欠付黄河水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由两被上诉人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皖 0504 民初 4777 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撤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皖 0504 民初 4777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将一审判决第一项判决工程款金额再减少 97691.28 元(即从 614194.39 元减少至 516503.11 元)；

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案件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其他进展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皖 0504 民初 4777 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皖 0504 民初 4777 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压力，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信息披露。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妥善处理，尽快收回相关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交纳上诉案件诉讼费用通知书》(2025)皖0504民初4777号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